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旗小字第154號

原告 樂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樂

被告 張銀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貳仟參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傅遠志所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框式升降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6年3月29日7時15分，於高雄市○○區○○里○○路與桐竹路月光山隧道前口，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因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導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其支出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4,950元（工資33,800元、零件51,15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2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03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
05 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
06 ，因而撞擊系爭車輛導致其受損一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07 閱高雄市政府交通警察局旗山分局交通事故案卷，有交通
08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照
09 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道路交
1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26 頁至
11 30 頁背面），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系爭交通事故
12 確為被告過失所致，被告對此造成之損失，自應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

14 （二）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5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 216 條定有明
16 文。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
17 者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18 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 213 條至第
19 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0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1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79
22 年度台上字第 2130 號裁判意旨及最高法院 77 年 5 月 17 日第
23 9 次民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送修後，共支出
24 84,950 元之修車費用，其中零件費用 51,150 元、工資 33
25 ,800 元一事，有寶晟汽車保養廠發票、估價單為證（見本
26 院卷第 5 至 7 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7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28 ，系爭車輛出廠日為 88 年 7 月，此有汽車行車執照在卷可
29 佐（本院卷第 38 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 106 年 3 月 29
30 日，已使用 17 年餘，足見該汽車零件已超過耐用年限，無
31 法再予折舊，自應以新品之殘價計算其賠償額，依平均法

01 計算，其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約為8,525元【殘價＝取得成
02 本÷（耐用年數＋1）即51,150元÷（5+1）＝8,525（小數
03 點以下四捨五入）】，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33,800元，
04 合計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42,325元（8,525＋
05 33,800＝42,32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7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即108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部分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15 ，然因其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本件裁判費僅起訴應繳
16 最低費用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爰
17 斟酌上情，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被告全部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19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張琬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22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5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28 書 記 官 潘維欣